

2024 年度南京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成立时间、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南京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成立于 1991 年，前身为南京市公安局防暴支队；2002 年防暴支队更名为特警支队。

南京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内设机构包括：指挥室、政治处、纪检监督室、警务保障室、龙虎突击大队、安检排爆大队、勤务大队、警务飞行大队、作战训练大队、无人机应用大队、武装巡逻一大队、武装巡逻二大队、武装巡逻三大队、巡防卡口大队、巡防督导考核大队、法制大队、留置看护大队。2024 年支队实有在职民警 390 人，退休人员 24 人，另有警务辅助人员 874 人。

2.部门职能定位和重点工作任务

（1）参与处置暴力恐怖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2）参与处置暴乱、骚乱事件，规模性群体性事件以及有组织破坏性非法聚集事件；（3）参与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治安秩序维护，参加抢险救援；（4）参与执行警卫和大型活动安保任务；（5）担负全市、全省和全国公安特警训练任务，承担公安部和省厅交办的对口专业培训、

跨区域训练演练、特警新武器装备试用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任务；（6）牵头组织实施全市社会面巡防，统筹安排巡逻勤务，开展业务指导、考核和培训；（7）接受群众现场报警求助，提供紧急救助服务；（8）完成公安部和省厅交办的跨区域重大专项任务；（9）其他应当由公安特警队承担的特殊任务。

3.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资产总额为 63278.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436.2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842.0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62413.08 元，净值为 45842.02 万元，办公设备按照核定标准配置。公务用车编制数为 105 辆，实有车辆数为 105 辆。

（二）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172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43.12 万元，项目支出 426.98 万元。

2.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2024 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2269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90.75 万元，其他收入 3609.13 万元。

3.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 2228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07.5 万元、项目支出 2879.91 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是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发展方向，深入实施现代警务战略、着力打造现代警务体系是南京公安工作发展的根本出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总的目标是：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提升整体警务效能，建成符合南京实际的现代警务体系。

2.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公安部党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公安特警队建设的意见，做实做强全市特巡警力量体系，织密社会面治安动态防控网络，提升特巡警警种综合实战能力，推广科技信息化建设智能应用，深入开展创品牌重点专项工作，锻造绝对忠诚新时代过硬队伍，坚决维护全市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评价结论

2024年，支队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主战主防”要求，坚持守正创新，构建低空警务模式、优化现代巡防体系、发挥警种主战优势、压降街面警情案件、升级实战培训体系、锻造特警忠诚铁军，不断提升新质战斗力，有力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安定。

同时在短时间内建成无人机低空网络，加强支队统管街面力量、压降街面案件、深化数据建模赋能和视频巡查专班能力。使公安部在支队集中研究修改《关于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充分吸收南京巡处一体、动态巡防等先进经验。在全国特警挑战赛中，荣获佳绩，进一步提升了南京公安特巡警影响力。自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坚持创新驱动，构建低空警务模式。在构建低空警务模式方面重点开展：建设运行“5G+AI”警用无人机管理实战应用系统，依托创新实验室，组织联合课题组开展技术研究，联合研制空飘物打击无人机、网捕无人机、破窗无人机，共同研究拾音、烟感、气体检测、人脸车牌识别等技术，形成多项应用科目，更好地赋能全局警务实战。同时制定全市公安机关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装备管理工作规范，为无人机应用长远发展提供支撑，探索构建维护安全稳定新模式。

（二）统管街面力量，优化街面巡防快反机制，严打街面违法犯罪。在开展街面巡防工作时重点做到：以“情指行”一体化为牵引，常态值守社会面巡逻防控、无人机低空网络、街面警情发案态势分析和警务协同等实战平台，24 小时随时接受上级应急调警、响应巡防需求，快反快处街面重大敏感警情，同步开展警力调度和研判支撑，着力构建新型巡特警模式。

（三）深化打防结合，压降街面警情案件。在压降街面警情

案件方面重点做到：突出常态夜间清查、突出重点部位清查、突出重点部位整治、突出盯案精准打击。坚持每周开展夜间集中清查行动；以公安部三次集中巡查宣防统一行动为主线，加强夜市餐饮集中地、娱乐场所聚集地、街面警情多发地等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巡逻盘查和清查整治；编写街面侵财和打架斗殴类警情研判分析；搭建涉盗人员挖掘分析模型、特殊人员作案感知模型，护航全市治安秩序安全稳定。

（四）打造专业力量，发挥警种主战优势。在发挥特警警种优势方面重点开展：全面锤炼反恐力量，重点提升排爆能力，推动警航辐射全省，持续提升应急能力，确保留置看护安全等五方面工作，不断提升特种警情甄别和处置水平。

（五）注重战训合一，升级实战培训体系。在特警训练方面重点开展：强化支队本部训练、强化条线实战轮训、强化警务规范培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等四方面工作，始终保持队伍高水平战斗力。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符合支队部门职能及项目特点的指标体系尚未完善。

二是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有待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意识较弱，由于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 2023 年底编制预算时制订，对 2024 年全年工作预计不足，如对“飞行员培训”等预算项目绩效未有覆盖。

三是绩效评价专业性不足，相关人才匮乏。

四是部分项目绩效评价难以量化，主观判断的自由裁量空间较大。

五、有关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政策的掌握程度，同时利用事务所等专业力量，结合各系统业务实际提供政策指导，细化考核要求，真正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避免绩效工作流于纸面。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目的

通过对 2024 度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找出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关建议，以进一步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充分发挥部门履职效益，助力南京公安现代警务体系建设。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遵循客观公正、操作便捷、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调研访谈、投入产出效益分析等方法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南京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得分
部门决策 (20 分)	决策机制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部门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是否科学可行	2	2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规范	2	2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部门决策过程中，是否建立监督机制，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2	2
	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2	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	3	3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部门管理 (35 分)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2	2
		专项资金执行率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2	2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收支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2	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各项工作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	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2	2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齐全，是否科学	2	2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	2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2	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	2	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部门内控监督评价情况	2	2
	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等	1	1
		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2	1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2	2
部门履职 (25 分)	公安队伍管理	窗口服务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5	5
	打击违法犯罪	社会面巡防力度	考察打击街面违法犯罪的工作水平	5	5
		社会治安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	5	5
	受理公民报警求助	接处警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接处警满意度	5	5

	实战实训	强化维稳专业力量	考察维稳专业力量的机动能力、处置能力	5	5
履职绩效 (1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5	5
	满意度	公安队伍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	5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分)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情况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等是否能通过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	5	5
	部门创新	部门创新情况	是否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5	5
合 计				100	99